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关于公开征求《四川省短期发电及启停调峰 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细则（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为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化四川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建设，规范电力辅助服务管理，促进电力保供和清洁能源消纳，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辅助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1〕6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四川实际，我办组织编制了《四川省短期发电及启停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相关意见请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scnyjgbsc@163.com，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

联系人：张晨

联系电话：（028）85253859

附件：《四川省短期发电及启停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细则

(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短期发电及启停调峰辅助服务 市场交易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化四川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建设，规范电力辅助服务管理，促进电力保供和清洁能源消纳，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依据】本细则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辅助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1〕6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四川实际进行编制。

第三条 【编制原则】本细则编制遵循有利于推动四川电力市场建设，有利于规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有利于保障四川电网安全、稳定、优质、经济运行，以及“谁受益、谁承担”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交易品种】本细则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包含短期发电辅助服务交易、启停调峰辅助服务交易。短期发电辅助服务交易是指在全网电力短缺的情况下，备用燃煤火电机组通过短

时开机（并网后运行不超过 168 小时）发电以平衡电网电力需求所提供的辅助服务。启停调峰辅助服务交易是指为保障清洁能源消纳和电网调峰需要，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按调度指令以 24 小时内完成一次停机解列和启动并网运行状态转换为标的的交易。

第五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四川电网内开展的短期发电和启停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华中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补充文件中有关条款与本细则不一致的部分，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条 【监管实施】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四川能源监管办”）负责短期发电和启停调峰辅助服务市场的监督与管理，负责监管本细则的实施。

第二章 市场成员

第七条 【成员分类】 市场成员有市场主体、市场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

第八条 【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指参与短期发电辅助服务和启停调峰辅助服务的交易主体。短期发电辅助服务交易主体为省调直调装机容量 100MW 及以上的燃煤火电机组；启停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主体为省调直调装机容量 100MW 及以上的燃煤火电机组和燃气机组。

第九条 【市场运营机构】 市场运营机构是指四川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调”）和四川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第十条 【电网企业】 本细则中电网企业特指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第十一条 【市场准入】 短期发电和启停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实行市场主体入市注册管理制度，交易中心负责入市注册管理。参与主体需取得有效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权责】 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按规定提供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相关基础技术参数，必要时需提供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辅助服务能力测试报告；

（二）负责所辖电力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其设备具有按电网调度指令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辅助服务能力；

（三）按规则参与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按电网调度指令提供辅助服务；

（四）按辅助服务市场规则结算，获得辅助服务补偿、参与辅助服务补偿费用和考核分摊返还，按规则接受考核；

（五）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和披露有关信息，获取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相关信息；

（六）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省调权责】 省调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按规则运营短期发电和启停调峰辅助服务市场，组织开展交易，执行交易结果；向交易中心提供交易执行结果等结算信息；

(二)负责建设、运行、维护辅助服务市场技术支持系统(以下简称“技术支持系统”),确保技术支持系统稳定运行、功能完备、结果准确;

(三)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和披露有关信息;

(四)负责监测和分析市场运营情况,必要时可按相关规定程序提请四川能源监管办予以市场干预授权,防控市场风险;

(五)报告市场主体违反规则、扰乱秩序等行为,配合四川能源监管办和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权责】交易中心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市场主体的注册管理;

(二)负责为市场主体提供交易结算依据及相关服务;

(三)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和披露有关信息;

(四)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电网企业权责】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保障电网及输配电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负责提供公平、无歧视的输配电和电网接入服务以及电能计量、抄表等各类相关服务;

(三)负责按规则进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的财务结算;

(四)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和披露有关信息;

(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交易组织

第十六条 【交易方式】短期发电/启停调峰辅助服务交易按需分别独立组织，采用日前报价、日前出清的方式。D-1 日 15:00 前（D 为运行日），省调根据负荷预测、开机方式、可再生能源消纳等实际情况，通过技术支持系统发布短期发电/启停调峰辅助服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闭市时间、短期发电/启停调峰容量需求（全网或局部区域需求）、参与机组的范围及指标性能要求等。

第十七条 【市场申报】短期发电辅助服务由次日具备开机并网发电能力的备用燃煤火电机组参与，机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万元/兆瓦，报价下限为 0 万元/兆瓦，上限为：100 兆瓦级别 0.5 万元/兆瓦，300 兆瓦级别（含 330 兆瓦级别）0.4 万元/兆瓦，600 兆瓦级别 0.33 万元/兆瓦，1000 兆瓦级别 0.3 万元/兆瓦。启停调峰辅助服务由 D-1 日市场主体中的在运机组参与，最小报价单位为 1 元/兆瓦，报价下限为 0 万元/台次；燃气机组报价上限为 100 元/兆瓦；燃煤机组 100 兆瓦级别 600 元/兆瓦，300 兆瓦级别（含 330 兆瓦级别）2600 元/兆瓦，600 兆瓦级别 2200 元/兆瓦，1000MW 级别 1800 元/兆瓦。

第十八条 【市场出清】16:00 前，技术支持系统开展市场出清，出清形成的短期发电/启停调峰机组总容量满足需求（最多不超需求 30%），且满足电网短期发电/启停调峰容量需求的费用最低，经安全校核后，出清形成 D 日短期发电/启停调峰机组中标结果，未中标机组按报价由低到高形成排序（当多台机组申报

价格相同时，节能发电排序表中靠前的机组优先出清、排序靠前)。

第十九条 【调用】市场出清后，省调综合考虑系统电力电量平衡情况、电网安全运行需求等因素，结合短期发电/启停调峰出清结果，按需调用短期/启停调峰发电辅助服务。调用短期发电/启停调峰辅助服务以日前计划安排为主，原则上省调在17:00前通过技术支持系统将调用安排通知发电企业，并以此为基础编制运行日发电计划。日内运行中，省调可根据天气变化和电网实际情况按需调用短期发电/启停调峰辅助服务，并及时通知发电企业。若出清后有新增短期发电/启停调峰需求，优先调用未中标机组中排序靠前的机组，正常补偿。最后调用未参与交易申报的机组，并不进行补偿。如当日未开展短期发电/启停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出清，被临时调用的机组，按最近一次市场出清中标机组的最高申报价格进行补偿。

第四章 补偿与考核

第二十条 【短期发电补偿】机组短期发电辅助服务调用时间在168小时内时可获得补偿，超过168小时视为机组正常启停，不进行补偿。补偿费用=机组额定装机容量×机组申报价格×(1-机组开机并网小时数/168)。提供短期发电辅助服务的机组在并网后168小时内发生非计划停运的，不进行补偿。根据电网实际需求临时取消调用，如机组已点火或离原定机组并网时间不足6小时，对机组进行保底补偿，保底补偿费用=机组额定装机容量×

机组申报价格 $\times 0.05$ 。

第二十一条 【启停调峰补偿】机组被调用提供启停调峰辅助服务，且在 24 小时内完成一次完整的停机解列和启动并网运行状态转换时，补偿费用=机组额定装机容量 $\times$ 机组申报价格。根据电网实际需求，机组被调用停机解列后，24 小时内未安排启动并网时，对其进行保底补偿，保底补偿费用=机组额定装机容量 $\times$ 机组申报价格 $\times 0.2$ 。

第二十二条 【考核】被调用机组未在调度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并网/解列（并网/解列时间偏离省调指令时间 1 小时以上），但能够满足电网电力平衡需求，按机组额定装机容量 $\times$ 机组申报价格 $\times 0.05$ 进行考核。机组延迟并网导致未能提供短期发电/启停调峰辅助服务的，视为机组非计划停运，按“两个细则”中相同标准计算非停时间并进行考核。其中，机组延迟并网的，以要求的并网时间和实际并网时间之差作为非停时长；机组未退出备用但无法按时并网，根据电网实际运行需求不再并网的，以要求的并网时间和省调通知其不再并网的时间之差作为非停时长。

第二十三条 【费用分摊（分享）】辅助服务补偿费用、考核费用遵循收支平衡原则。考核费用冲抵补偿费用后形成的分摊费用（分享费用），由当月所有省调直调电厂上网电量、网调和国调直调电厂留川电量、四川电网全体工商业用户用电量按电量比例分摊（分享）。

第二十四条 【辅助服务收益】机组短期发电/启停调峰辅

助服务收益=机组短期发电/启停调峰补偿费用-短期发电/启停调峰考核费用-短期发电/启停调峰分摊（分享）费用。

第五章 结算

第二十五条 【复核与争议】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省调通过技术支持系统公布上一月短期发电/启停调峰辅助服务调用情况、补偿及考核明细，市场主体对相关数据有疑问，应在每月 8 日前向省调提出复核。电力调度机构应在接到复核申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市场主体与电力调度机构协商后仍有争议，可以申请四川能源监管办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结算流程】每月 15 日前，省调将上一月短期发电/启停调峰辅助服务补偿费用、考核费用等结算数据推送至交易中心，交易中心于 M+1 月（M 为辅助服务执行月）向相关主体提供短期发电/启停调峰辅助服务费用结算依据。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据此进行电费结算和资金收付。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保密规定】信息披露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披露原则】市场成员应按照及时、完整、准确的原则，公开披露相关辅助服务市场信息，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将依法依规纳入能源征信管理；问题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市场准入资格。

第二十九条 【披露方式】信息披露通过辅助服务技术支持系统和交易平台开展。

第三十条 【信息报送】每月 15 日前，省调将上月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及运营情况报送四川能源监管办。

第七章 市场干预

第三十一条 【干预条件】发生以下情况时，四川能源监管办授权四川省调对市场进行干预：

（一）市场主体滥用市场力、串谋及其它严重违约等情况导致交易结果严重偏离合理范围，市场秩序受到扰乱；

（二）市场成员频繁、严重违约，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造成一定影响；

（三）辅助服务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含调度运行技术支持系统、自动化系统、数据通信系统、交易中心相关技术支持系统等）发生重大故障，导致交易长时间无法进行的。

第三十二条 【干预手段】辅助服务市场干预的主要手段包括：

（一）调整市场准入或退出条件，包括辅助服务市场的市场主体参与各类辅助服务交易的权限；

（二）改变辅助服务市场或某类型辅助服务交易的信息发布、申报、出清、结果发布等交易时间；

（三）设置或调整市场限价；

（四）调整、撤销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结果；

- (五) 暂停、中止辅助服务市场或某类型辅助服务交易;
- (六) 恢复辅助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四川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